**2021年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预算说明**

目录

1.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2021年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2021年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隶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单位级别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0名（全额财政拨款），主要工作职能有：

**（一）**协助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全省畜牧业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和指导市县畜牧技术推广机构业务工作；

（二）协助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畜禽养殖环境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三）负责畜牧业生产、饲料工业和牧草统计分析监测工作，开展牧草资源的调查、保护、开发利用、示范与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省畜牧业技术推广、技能鉴定及培训工作；承担畜牧业技术、品种及产品质量标准编制、修订与认证评审工作；

（五）参与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养殖小区、畜牧业生产与加工园区的建设指导及认证评审工作；负责畜禽标识管理工作；

（六）承担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品种的初审、登记、引进、繁育、推广工作；承担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等建设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七）承担畜牧业技术合作交流及培训工作，指导畜产品加工工作，参与指导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生产加工企业的建设、评估及研发工作；

（八）参与畜牧业行政许可事项及审核工作；承担畜牧业项目的相关管理与指导工作；

（九）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我单位是省农业农村厅二级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72.4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672.4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672.4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672.40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04万元、农林水支出1610.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4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72.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2.6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9.6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99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72.40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主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6.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也随之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4.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也随之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89.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1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也随之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万元，主要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由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统一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主要是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1.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三、关于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1.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49.8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9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餐饮费、租车费等，计划接待5批20人。

（二）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收支总预算1672.40万元。

七、关于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收入预算1672.4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672.4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2.6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9.6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993万元。

八、关于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2021年支出预算1672.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40万元，占21.01%；项目支出1321万元，占78.9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2.6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9.6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993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我单位为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属的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2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